

对我国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几点思考

——学习《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启示

韩 锋 马 堃*

(中国中医科学院教育管理处,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100700)

* 通讯作者:makun12348@sina.com,13910218105

[摘 要] 继续教育是针对院校教育的重要补充,是成人教育的主要形式,也是我国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教育部《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出台,从继续教育的相关概念入手,对《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进行进一步解读,并针对我国的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提出了意见。

[关键词] 继续教育;继续医学教育;中医教育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医学与相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汇融合,医学科学正沿着微观深入和宏观扩展的方向发展。传统的院校教育格局已不能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科技与医学需求,继续教育与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继续教育不但是医学工作者不断充实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国民整体素质、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综合国力的有效途径之一。对于我国的传统中医药学来说同样如此,中医药院校的毕业生单纯依靠中医药院校教育,已不能适应新时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医药继续教育对完成中医药院校教育的中医药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继承、增新、补充、拓展,中医药特色优势的继承发展及中医药人才队伍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教育部《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颁布实施,对我国继续教育的发展走向和人才培养的模式方法均规划了蓝图^[1]。

1 继续教育的概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经济亟待复苏,战争拉动科技与工业也迅猛发展,传统的院校教育出身的工程技术人员已逐渐满足不了科技发展带给社会的产业需求。因此,继续教育的理念开始在工程技术领域诞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续教育的理念在世界各国迅速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后,各国针对继续教育相继展开专门的立法活动。

1.1 继续教育与继续医学教育

继续教育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继续教育是一种脱离院校教育的成人教育;二是继续教育是针对特定目标人群的教育;三是继续教育的内容是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学术前沿信息;四是继续教育的目的是提高受教育者的理论水平和科

技素养,适应社会发展和工作需要。

继续医学教育的理念源于继续教育的思想,是继续教育领域内的重要分支,其理念诞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20 世纪 70 年代后,继续医学教育的思想逐步成熟,法国、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继对其立法,德国、澳大利亚等国也对其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1983 年,美国医学会对继续医学教育(continuing medicine education, CME)的定义是:“为保持、发展和增强医生服务于病人、公众和同行所要的知识、技能、专业工作能力及人际关系的各种教育活动”^[2]。这一定义被国际上众多国家所广泛接受,并以此作为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的指导理念。

1.2 继续教育思想在我国的引入和发展

我国对继续教育思想的引入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而作为参与到全球继续教育活动中的标志性事件,则是 1979 年我国清华大学张宪宏教授作为代表出席在墨西哥举办的第一次世界继续教育工程教育大会,至此继续教育的理念被引入到国内。20 世纪 80 年代,华罗庚、王大珩等老一辈科学家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联名提出“开展继续教育并建立机构”的提案,提议把“继续教育”纳入到国家国民教育体系中。当时的继续教育主要针对工程技术人员,更多偏重于“继续工程教育”。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继续教育的理念逐渐渗透到各个科学技术和行政管理领域。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提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制度;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明确指出,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1995 年 11 月 1 日,人事部颁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对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方法、要求等均作

出了规定,使继续教育第一次在我国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在法律上作出了界定。

我国继续医学教育的起步也是源于这个时期,其自身发展主要分为两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继续医学教育主要以学历教育为主,国家层面还未形成统一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构 and 制度规范,各相关单位的继续医学教育主要是以继续成人教育的形式为主,旨在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学历。20 世纪 90 年代后,我国的继续医学教育逐渐步入正轨。1996 年,卫生部颁布《继续医学教育暂行规定》。1997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中医药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在经历了近 10 年的磨合发展后,2005 年 12 月 9 日,卫生部颁布《继续医学教育规定》,2006 年 11 月 3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使我国的继续医学教育和中医药继续教育均以国家部门规章的形式在法律上得到了确认。

2 对《规划》中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解读

在继续教育上,我国和西方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但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家愈加重视继续教育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科教兴国”也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此次教育部《规划》的出台,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规划》整体站在国家和民族的高度,对未来我国包括继续教育在内的国民教育事业作出了宏观规划,在政策体系、规划目标、结构框架上均有建立在我国现有国情基础上的理论和现实高度。

2.1 政策上的前瞻性

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目标,《规划》整体以“服务”为核心,突出“落实”,在进一步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同时,率先在政策上为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进行方向性指引,为我国的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支持。在政策的制定上突出前瞻性,紧握“科教兴国”战略,使得教育行业率先在社会转型期为国家作出政策响应,把科学发展观中的“以人为本”理念运用于我国的教育事业乃至整个人力资源培养体系中来,在政策上占据主动,发挥人才优势,在人力资源大国基础上,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作出政策性的前瞻性探索。

2.2 规划上的创新性

在《规划》中,提出了“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从规划本身即注重了教育的创新。“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形成终身教育体系”的宏观要

求。《规划》也创造性地将终身教育体系的理念融入到整个国家教育体系中来,不再将继续教育视为对院校教育的附属,而是与院校教育地位平等的、整个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大力提倡包括继续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行业的创新,从人才选拔、系统培养、使用体制、运营机制等各方面均作出了与以往不同的创新性政策构想,从国家的高度为培养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营造了宽松的政策氛围。

2.3 结构上的调控性

《规划》提出要推进人才培养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从国家人才战略上作出结构性的宏观调控。以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把提高教育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能力和支撑能力作为主要目标,在国家层面对院校教育及继续教育的体制机制和培养模式进行宏观调控,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适应新时期我国的产业格局,对新兴产业及主干行业领域的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扩大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大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培养力度和深度,对继续教育的比重进行战略调整,扩大其自身在整个国家教育体系中的比例,通过多学科联动的继续教育培养方式来拓宽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渠道;建立人才培养与供给结构调整机制,实现院校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对接、人才培养和经济发展的对接、市场需求和预测机制的对接,加大继续教育在产业经济中所占比重,充分发挥继续教育灵活便利的特点,作为院校教育与社会需求之间的黏合剂。

3 对我国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展望

我国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与我国各行业的继续教育相比,无论是在政策体系、机构设置、细则规定、项目开展、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均比较完善。在整个继续医学教育体系内,中医药继续教育依据其自身的特点,已形成一定规模,但要保持住业内领先、行业争先的局面,仍需在一些方面进行不断优化与整合。

3.1 健全中医药继续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等法律法规均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相关内容有所规定,为我国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2009 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2 号文件)出台,对包括中医药继续教育在内的中医药教育进行了宏观规划,

为我国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在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发展的新时期,我们应牢固把握国家继续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中医药法》的立法进程,努力使中医药继续教育相关内容在《中医药法》中得以明确体现,将中医药继续教育进一步推向法制化轨道。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资质认定、项目开展、效果评估、质量跟踪等各方面通过法律的途径进行固定,使得中医药继续教育走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化道路^[3]。

3.2 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职能

2007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立了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和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类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均应建立起符合自身机构运作特点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以此全面协调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从其自身的机构建设、职能定位、权责明晰、业务指导、人事安排、财务管理、法制监督等各方面进行统一的规划,完善各级各类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机构的建设,尤其是健全对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各类机构的资质认证管理工作,建立类似美国 ACCME 的中医药继续教育机构资格认证体系和模式,定期向各级各类提供中医药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和再次注册,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和工作流程,规范中医药继续教育机构的体系建设,从源头上严把中医药继续教育质量关。在中医药继续教育各环节的管理规范化的同时,实现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全程监管,在确保中医药继续教育质量的同时,保证各个环节均有相应机构进行动态链式监管,实现各个机构间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无缝对接,避免监管真空的存在。

3.3 创新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

中医药继续教育应改变以往单一的传统授课模式,加大远程教育和网络教学的力度,采取面授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同一行政区划内,利用各单位中医药资源,将各单位内各学科的继续教育资源达到网络共享,如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医学院(Johns Hopkins)的两种网络继续医学教育模式:一种为网上医学概览(the Internal Medicine Board Review),包含多个讲座,基本覆盖所有业务相关核心科目;另一种为周六医学环顾和临床链接(Saturday Medicine Rounds and Conjoint Clinic),对各种病例、案例进行播放学习。或与中国知网(CNKI)合作,制成类似斯坦福大学(Stanford)的 Stanford Skorlar, M. D 的医学搜索引擎,便于继续教育学员自助式查

询相关中医药继续教育课程。同时以各自单位内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和中医药继续教育领导协调小组为组织依托,严格规范各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各项活动,从项目申报、项目监管、项目审核、中期考核、项目查询、数据统计、跟踪调查等方面严格把关,保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质量,确保中医药继续教育效果的实现^[4]。

3.4 开展多学科跨领域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

中医药学本身博大精深,涵盖了医学、药学、哲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地质学、心理学、文学等诸多学科门类,自身即具有多学科融合的强大包容优势,尤其是在当今学科交汇、领域交叉的学术背景下,以中医药为学术大背景下开展的多学科跨领域研究是中医药自身壮大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同时也是中医药继续教育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前进方向。各级各类中医药部门,在开展中医药专业技术领域的继续教育的同时,还应注意进行涵盖卫生事业管理学、卫生经济学、卫生统计学、卫生法学、医学伦理学等医药卫生软科学的系统全面的培训,并促进各学科之间的跨领域研究;重视各新兴交叉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大力开展和国内外各知名医学院校的合作,共同培养或联合培养卫生事业管理类中高级人才;定期选派年富力强的干部修读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医院管理硕士(master of hospital administration, MHA)或公共卫生硕士(master of public health, MPH)的课程,并安排专门时间在相关单位学习交流,进一步将中医药的学术思想进行国际化传播,并同时引进先进的科研、学术、管理经验,使得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多学科跨专业学术研究变被动“输血”为主动“造血”。

中医药继续教育事业关系着我国的民族国粹的传承发扬,任重道远。同时中医药继续教育也是构建社会主义终身学习体系中特色鲜明的组成部分,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长远发展,仍需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稳步前进。

参考文献

- [1] 佟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之“继续教育”部分的分析与思考[J]. 现代教育管理, 2011, (3): 19-21.
- [2] 陈群平, 薛海东, 张从昕, 等. 国外继续医学教育与评估[J]. 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 2002, 9(5): 459-461.
- [3] 童旭光, 鄢一龙, 胡鞍钢. “十二五”时期必须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2, 33(2): 25-30.
- [4] 张治荣. 认真落实教育“十二五”规划, 推动宁夏教育事业科学发展[J]. 宁夏教育, 2011, (6): 19-21.

(收稿日期: 2012-11-02; 修回日期: 2012-12-14)

[编辑: 黄健]